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科〔2023〕6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教育科学 “十四五”规划（第二批）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教育文件精神，落实全国、省、市教育大会部署，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泉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泉州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第二批）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本批规划课题不设选题指南，各单位围绕各领域教育教学改革重难点、热点问题进行选题，结合自身的特点和优势，自行确定研究题目。

二、申报对象及管理

(一) 本批课题申报对象为我市教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基础教育领域学校及省级有组织的教育科研项目《诗性教育对基础教育学校育人方式转变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实践基地学校(以下简称“省级有组织的教育科研项目实践基地学校”)。

(二) 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各县(市、区)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所属辖区课题的管理,市直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职业学校及省级有组织的教育科研项目实践基地学校课题直接由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管理。

(三) 各县(市、区)教育科学规划办、职业学校及市直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负责推荐课题向我办申报(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推荐时应考虑各学段、各学科及城乡学校之间的均衡。职业学校、市直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及省级有组织的教育科研项目实践基地学校根据名额推荐课题,直接向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 本批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为两年,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

(二) 每个课题只能填报一个主持人,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1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我办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填报人数不超过15人。承担泉州市级各类立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再申报本

批课题。

(三) 课题组填写《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2), 向所属辖区教科研管理部门申报。各县(市、区)教育科学规划办、市直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省级有组织的教育科研项目实践基地学校及职业学校于12月15日前将《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三份)和本辖区(本单位)课题研究申报单位汇总表(附件3)(一式一份)纸质稿送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 同时将申报单位汇总表(电子稿)发至邮箱, 不接受个人申报。

四、评审组织

推荐课题经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专家审定后, 市教育局下文确定为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课题经费自筹, 结题验收合格的课题, 发给结题证书。

五、其他

(一) 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人及电话: 柳老师 何老师, 联系电话: 0595-22782223。

(二) 各县(市、区)教育科学规划办、市直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及省级有组织的教育科研项目实践基地学校课题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C栋交通科研楼三楼361室(快递务必用邮政快递EMS), 接收人: 何老师, 联系电话: 0595-22782223, 电子邮箱: yufeng7860@126.com。

职业学校课题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连捷国际中心803单元, 接收人: 姚老师, 联系电话: 0595-22557570,

电子邮箱：35522904@qq.com。

(三)各单位应根据文件精神，认真做好课题的申报推荐工作。

附件：1.泉州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第二批）研究课题推荐名额分配表

2.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

3.泉州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第二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省教科所、省普教室，泉州市社科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1

泉州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第二批） 研究课题推荐名额分配表

类 别 单 位		名 额	推荐名额	备注
鲤 城 区		18 项	各县（市、区）在推荐时应考虑中小幼（含特教学校）、城乡学校及学段学科之间均衡,应至少推荐教师进修学校 1 项,有参与泉州市中小学“5G+专递课堂”试点的县（市、区）应至少推荐相关课题 2 项。	
丰 泽 区		18 项		
洛 江 区		15 项		
泉 港 区		15 项		
台 商 投 资 区		12 项		
石 狮 市		18 项		
晋 江 市		25 项		
南 安 市		25 项		
惠 安 县		18 项		
安 溪 县		20 项		
永 春 县		20 项		
德 化 县		18 项		
泉 州 开 发 区		4 项		
市直单位		泉州一中、泉州五中 5 项，培元中学 3 项，实验中学、外国语学校每校 2 项，小学每校 2 项,幼儿园每校 1 项。其他市直单位每单位 1 项。		
省级有组织的教育科研项目《诗性教育对基础教育学校育人方式转变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实践基地学校		每校 1 项		
职业学校		职业本科、省“双高计划”建设校每校限报 3 项,省“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校每校限报 2 项，其它学校每校限报 1 项。		

附件 2

编号

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
申请·评审书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修订

一、课题研究人员基本信息

课题 主 持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电 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课 题 组 成 员 (不 超 过 14 人, 请 自 行 排 序)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课题 组成 员已 有的 主要 研究 成果 简介	
--	--

二、课题研究设计与论证报告

(一) 课题的核心概念及其界定

(二) 国内外同一研究领域现状与研究的价值

(三) 研究的目标、内容与重点

(四) 研究的思路、过程与方法

(五) 主要观点与创新之处

(六) 预期研究成果(应包含理论成果:如通过研究得到的新观点、新认识,或者新的策略、新的教学模式等等;实践成果:如通过课题研究而产生的物化成果:资源库、规章制度、组织,教师专业成长,学生质量提高,学校发展等。)

(七) 完成研究任务的可行性分析(包括:①课题组核心成员的学术或学科背景、研究经历、研究能力、研究成果;②围绕本课题所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文献搜集工作、调研工作等;③完成研究任务的保障条件,包括研究资料的获得、研究经费的筹措、研究时间的保障等。)

三、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所在辖区教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泉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页数不够可加页。本表格一式3份,可以从网上下载(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教科研网)

附件 3

泉州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第二批）
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_____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